**温州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促进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保证供水安全，维护供水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保障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用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用水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城市供水工作。

县（市、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生态环境、卫健、资规、市监、水利、经贸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城市供水事业发展，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制定有利于供水事业科技进步的政策，鼓励从事城乡供水和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供水质量和水的利用率。

第五条　城市供水工作实行开发利用水源与节约用水相结合、保障供水与确保水质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城市供水水源管理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供水等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作为城市供水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七条 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与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水长期供求计划相协调。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的应符合：

（一）城市发展的需要；

（二）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三）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优先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第八条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水利、城市供水、资规、卫健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在城市供水水源地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管理，依照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饮用水水源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村民集体组织有责任保护饮用水水源。 第三章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和设施维护

第十条　城市供水实行谁投资、谁受益，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城市供水行业。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工程、输配水工程，下同），应当按照城市供水规划实施。城市供水管网建设，应当同时安排城市排污管网和消防用水设施建设。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承担，并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验收。组织验收的部门应当通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供水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扩大城市规模，应当按照城市供水规划，设置集中转输加压、城市供水管道、消火栓等配套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建筑，其高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设置转输加压站、蓄水池等二次城市供水设施，并由产权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积极推进居民住宅区的二次供水设施实行专业化管理，推行计量出户，实现抄表到户。

城市供水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使用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

第十五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概算应当包括城市供水工程建设投资。

第十六条　用户自行建设的供水进户计量水表以外的供水输配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经城市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交其统一管理后，方可投入使用。

为便于管理，用户宜在设计、施工过程中主动征求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意见。

 第十七条　自建设施供水的管网系统，不得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相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对水质、水压有特殊要求并自行采取措施加压的用户，必须设置中间水池间接加压或征得供水企业同意的节能非间接加压，以避免对公共供水管道水压、水质造成影响。

第十九条　城市供水设施的产权划分和管理责任划分：

（一）从取水口到进户总水表以前的供水管道及设施（含总水表），产权属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并由其负责维护管理；

（二）进户总水表以后的供水管道及其设施，分别依据产权所有关系负责维护管理；

（三）实行分户设表计量的，计量表具之前（含表具）产权属于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并由其负责维护和管理；

（四）公用给水站的表前表后设备产权均属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并由其负责维护和管理；

（五）用户用水设施由其产权人负责维护和管理；

（六）自建供水设施和其他辅助供水设施，由产权单位负责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条　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必须与其他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相衔接。在规定的城市供水输配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

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开沟挖渠或者挖坑取土；

（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四）其他损坏城市供水设施或者危害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在供水输配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上下或者两侧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遵守管线工程规划和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装、迁移或拆除公共供水设施。

工程建设确需改装、迁移或拆除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报经县级以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涉及城市消防用水设施的还应报公安消防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城市供水企业安装的计费水表，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统一管理和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卸、启封；不得围压、堆占、掩埋。

第二十四条　城市消防用水设施实行专用，除火警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因特殊情况确需动用的，必须征得城市供水企业的同意，并报公安消防部门批准。

城市公共消火栓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安装和维修管理，公安消防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第四章　城市供水经营和运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定期检验水源、出厂水和管网水的水质，防止二次污染，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公共供水企业必须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城市供水、卫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共供水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供水输配管网上设立供水水压测压点，确保供水水压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水压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或者供水设施的所有者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供水设施进行检修、清洗和消毒，确保供水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针对城市供水可能突发的重大事件，制定应急抢险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九条　城市供水企业或者供水设施的所有者应当按照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不得擅自停止供水。不能临时中断用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建储水设备或采取其他保障措施。

　　因供水工程施工或者供水设施检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应在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前24小时通知用户，并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连续超过24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

前款规定的通知用户方式应当采取直接书面通知或其他易于用户知晓的方式。

第三十条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对影响抢修作业的设施或其他物件，施工单位可以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同时通知产权所有者，事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状、给予适当补偿。应当给予补偿的，由城市供水企业与产权所有者依法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供水企业应当实行一户一表计量制，计量出户。推进“一户一表”改造，除公共消防用水外，市政、园林、环卫等其他用水也均应装表计量。

城市供水企业按用户计量水表的计量和水价标准收取水费。

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纳的，供水企业可以催缴，并可按照合同约定对用户收取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城市供水按照用水性质和用途实行分类、分级计价，鼓励用户节约用水。居民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推进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

城市供水水价的确定和调整，按价格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城市供水企业不得自行确定和调整水价。

第三十三条　城市供用水双方应当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四条 城市供水企业对首次使用的贸易水表应经法定水表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安装。

用户对贸易水表计量有异议的，可向法定水表检定单位申请计量检定。对检定结果的处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用户因房产移交、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需要变更户名、停止用水或改变用水性质的，应向城市供水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禁止城市用水用户有下列行为：

（一）盗用城市供水；

（二）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供公共供水；

（三）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用途。

 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使用的供水设备、供水管材、供水器具和水化学处理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国家尚没有制定统一标准的，应当符合地方标准。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供水管材、用水器具和水化学处理剂。

城市供水、市场监管、卫健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设备、供水管材、用水器具和水化学处理剂的开发和使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和采用先进节水型工艺、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督促城市供水企业推行分区管理，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漏损率指标，提高生活用水效率。

第三十九条　损坏和擅自改装、迁移、拆除供水设施的单位、个人应当配合供水企业修复供水设施，并赔偿损失，损失赔偿包括设施修复费、漏失水费以及因设施维修引起的水量损失。

漏失水量有计量设施的按实计量，无计量设施的按漏失时间、管网压力、漏水口口径计算确定或当事人与供水企业协商确定；水价按居民非阶梯水价计。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相关名词解释：

　　（一）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城乡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二）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三）城市供水企业是指从事城市原水供水、公共供水（包括二次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

第四十一条　乡（镇）村供水、用水及其管理活动，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实施。